**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编号：**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从化青龙科技基地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青龙科技基地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华美牛奶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华美牛奶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横江村青龙基地1号 。
2.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504-440117-04-01-475968**  。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中包括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纸中所规定和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承包方式：**按议定总价进行综合承包，合同总价为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一次性全包。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若有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二、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 日历天（工期起始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本工程竣工日期中各完工节点需按时完成，且如无特殊情况或发包方出具书面延期手续，不可延期**。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费用索赔：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或确认）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未按约定提供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双方一致认可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调整；

4、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或因雨、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5、不可抗力事件；

6、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如因环保原因政府部门要求停工，因疫情导致施工工人无法进入现场、工程所需物资无法进入现场，项目所在地或者施工现场出现疫情导致无法施工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7、 /

（三）发生需进行工期顺延签证的情况，乙方必须在2天内上报申请书和相关证据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上报申请资料后2天内确认工期顺延与否及是否给予签证。

（四）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停水、停电并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验收依据：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施工图纸、合同文件中各项技术说明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附件7：工程及改造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指引。

（三）工程验收成员：本工程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乙方]组成。验收完毕，由[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价报告，且经验收小组全部成员签字同意后，作为项目质量评定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二）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2、固定总价均包含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的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损耗）、机械费，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安装费、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综合管理、保险、利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合同、图纸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所有所需的相关费用。具体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清单》，以甲方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综合报价来计算本合同总价，清单中采用固定综合总价进行报价项目的,本合同不予进行价格调整，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按照合同第六条进行调整。

3、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合同价款及增值税金（基于合同签订时国家当期施行增值税率计算确定），如合同履行中因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并实施（不论调高或调低）导致即期开票时合同款项增值税金部分发生变化，合同总价款及增值税金应进行相应调整。任一方不得以合同增值税金已固定为由主张不予调整，否则对合同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乙方进行协调、公关、突发事件处理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均包含在上述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投标时已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投标报价清单》为乙方在上述情况下针对施工图纸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内。双方确认，合同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乙方在本合同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足额报价，乙方承诺在报价中未对上述费用做任何形式的下浮。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通过现场踏勘或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已知悉或应知悉的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分包工程、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所示价格中。

**五、付款条件及合同价款支付**

（一）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报审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保证金收款账户：

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1. 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5日前向甲方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合同清单内现场已完工程造价的70%作为进度款。但工程竣工结算前的累计（含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

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结算方式为：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接收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代表甲方同意结算金额，双方将依据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确定结算金额。
2. 结算模式：按施工图固定总价+签证+变更+其他；
3. 结算审核机制：甲方自主确定采取一审、二审两阶段审核，或两阶段审核基础上增加三审审核阶段，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各审计阶段的对数、现场踏勘和定案工作。
4. 结算初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文件和资料后的180天内（含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时间）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抄报造价咨询单位。
5. 结算终审：出具终审意见时间自负责终审的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结果为准。双方协商一致延长或国资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6. 双方无法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处理。

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款前置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97%。

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五）质保金支付选择方式：

1、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或者如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维修完成且经甲方复核无误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而乙方怠于处理或未能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乙方向甲方提报质保金申请资料，报审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问题或者如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维修完成且经甲方复核无误后，满**2**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1%**。如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而乙方怠于处理或未能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乙方向甲方提报质保金申请资料，报审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六）每笔付款节点前，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开具与该期付款金额等额（含增值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检验无误后向乙方付款。因发票提供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施工工人工资的发放：

1、支付的合同价款应首先保证施工工人工资的发放。乙方每次收取进度款均应提供上次付款节点内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若不提供上次付款节点内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前次应发工资总额。每发生一次上述行为，乙方公司需向甲方公司支付签定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且甲方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此违约金。

2、若发生农民工因工资未能按时发放，导致在本项目施工的民工聚众闹事、堵门、游行等其他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件发生，停止支付相应工程款，待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并提供相关证明后方可支付。发生上述行为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八）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账号电汇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金额的5%，即 元，**大写金额：** ）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上述履约担保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或进行解除。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在第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六、变更与调整**

1. 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3%以内（含3%）**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波动幅度超出**±3%（不含3%）**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结算按同期完成工程量，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其他费用，其价款在竣工结算后支付。**相关约定详见附件10：合同材料价格调整条款。**
2.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工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增减的工作项目的计价原则，**详见附件9：新增或变更项目计价方式**。
3. 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增工程量施工前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工程签证、变更等合同外事项的累计审核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或20万元，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外新增工日及台班事项，工日/台班表需详细记载人工及机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地点、数量、施工内容，并附上施工照片；记录表需当日进行确认存档，由项目经理、监理（如有）、施工单位三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 工程变更的有效性：

1、有效的工程变更：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本工程范围、标准、等级等作出变更。此变更的唯一权利人为甲方，且只有甲方书面签字并盖章的变更才是有效的变更文件。没有甲方的变更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否则乙方应对变更引起的费用的变化或变更引起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负责，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所有有效的工程变更均不得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

**七、本合同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 任命 为本项目造价工程师，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八、本项目监理人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发包方，解决工程施工中所遇问题的协商处理及签证的处理。

2、在乙方将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指定存放地点。

3、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开工所需的合法手续， 协调处理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总负责人

（1）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造价、协调等工作，且全权代表乙方行使权力。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乙方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等，项目经理被视为乙方在本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

（2）技术总负责人： ，职务：技术总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驻现场平均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月**，否则每缺少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元整）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不予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如经甲方同意或要求乙方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责任。

（4）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

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

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2、由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者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3、按照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开工报告或甲方通知日期组织各种机械、材料、人员进场，负责运输及装卸车，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0）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4、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提交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5、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6、听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指挥管理及现场提出的各项意见及要求，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更换或返工，直到达到约定标准。

7、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不得拖延工期，及时按阶段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以便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8、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历日内退场完毕。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实做好施工记录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1、对进场后的设备、材料及对已完工程和安装的设备，负有交付前的保管义务。

12、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开工前，乙方堆放在施工现场内的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必须符合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7个日历日内拆除并清理现场，将垃圾运往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清扫（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须支付相关费用）后及时撤离施工场地。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按相关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由乙方予以自费修复。

14、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及与其他承包方间的关系。

15、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无论质保金支付与否，都需承担无偿保修责任（人为损坏原因除外）。

16、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经甲方发函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乙方仍应承担保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17、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源点、电源点获得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按国家供电收费标准、水费按甲方核算的金额计算）。乙方需在施工前，在甲方及监理方（若项目有）见证下，将自行配备的校正合格的水表、电表于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该水表、电表记载的用水、用电量计算费用，乙方在提报结算资料时需提供已交付全部水电费证明或未使用水电费证明，且证明须有使用单位与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否则在结算时采取以下方式扣除水电费：

结算工程款时按工程结算价千分之七扣除施工水电费。

**十、分包单位管理：**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进行分包，但劳务分包除外。乙方进行劳务分包时，需确保劳务提供方具备完成对应工程任务的资质和能力。

（二）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分包出去的部分工作只能是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任务，且只能分包一次，分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人。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进行分包。

（三）分包人就其承包的工程任务与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http://www.64365.com/baike/cdldzr/" \t "http://www.64365.com/video/gkkln/_blank" \o "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应提供如下服务：

一切工程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将对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专业性工程负责统一施工管理，对专业性工程、另行招标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另行招标选择的分项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须完成及提供以下服务：

整体工程的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合同管理；质量进度管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管理；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材料、配件、设备堆放地点和分项工程完工后的验收和报验，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竣工资料归档管理；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人员更衣和办公室、正常施工期间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成品保护、提供水电接口等；保修期内的维修管理等等。

**十一、****材料、工程设备**

（一）材料采购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采购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属乙方制作的构件，应提交乙方质检部门或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乙方采购的所有工程设备、材料必须经过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2、乙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

3、乙方运送设备、材料等到工地后，应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清点检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清点检验，并在送货清单或检验申请上签字。

4、甲方提出材料代用的，应在取得设计单位的认可后代用，如代用的材料标准、规格低于原设计，甲方有权根据其差额相应扣减工程价款，如高于原设计则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提出材料代用的，应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2日内做出答复；甲方逾期未予答复的，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代用；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如代用的材料标准、规格低于原设计，甲方有权根据其差额扣除工程价款，如高于原设计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代用材料报告给设计单位，其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对于甲方采购的材料，材料进场时，由乙方组织材料验收，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乙方。自交付乙方之日起，甲方提供材料的使用权和监管权归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照管责任。

6、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避免浪费。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材料的损耗率超过当地计量计价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超出超用部分材料价款。

（二）材料检测检验

1、双方均有权对材料提出检测要求或复验。经检测检验或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2、因检测检验或复验影响施工的，责任属甲方的则工期顺延，乙方不进行费用索赔，责任属乙方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三）隐蔽工程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未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检验不得隐蔽。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通过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验收并签字时为止。验收不合格返工的时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不得顺延。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时到场，乙方不得自行检验隐蔽。如因甲方未按时到场导致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2、承包人缺少隐蔽工程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未实施并拒付该项工程款，事后通过其他验证完全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所有验证费用。如有承包人虚拟隐蔽工程进行申报的情形，发包人查实后，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等值于申报金额3倍的款项。

（四）第三方检测

1、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第三方检测需要驻场监理人员见证送检。

2、建筑工程需第三方检测规定的项目有：

（1）桩基础，复合地基（单桩部分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2）混凝土强度、重要构件的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尺寸偏差、水泥、砖、砂浆强度等。

（3）外墙保温施工的五样主材：保温板、抗裂网、粘结砂浆，膨胀固定锚栓、抗裂砂浆。

（4）装饰材料里面的大于200平米的室内地板砖放射性检测、人造木地板的甲醛含量检测等。

（5）钢结构的化学锚栓，高强螺栓紧固件，厚度大于40mm且设计有Z向性能的钢板。

（6）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的其他项目。

**十二、安全施工与检查**

（一）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或行业内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做好现场安保工作，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警告牌或安全公告栏，安排专业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四防，加强防范措施，设置专人负责。

**（三）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及监管人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保险。保险额度为每人不低于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保险相关资料应送甲方备案。**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疫情防控

承包人施工现场制定《建筑工地防疫措施专项方案》并按照内防感染、外防输入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三、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1.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具备申请甲方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验收过程中有不合格的项目的，乙方必须按甲方限定的时间修复，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对不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进行修复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项目的相关费用，同时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备注：本工程中 设备、设施项目施工完毕，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具备申请甲方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该部分设备设施调试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1. 对竣工验收有不合格项目且又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项目的费用，并向乙方收取不合格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竣工日期的确认：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且合格，以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
3. 如有部分项目未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需要返修，则以返修后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相关返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28天内提供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要求的**6**套竣工图及**6**套竣工资料（含一份电子版）。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5. 工程经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证书，办理工程移交，从验收之日起**10日历**日内移交完毕。

**十四、缺陷责任与保修**

（一）缺陷责任：

1、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2、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未能在14日内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或者视为合格满两年之日终止。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生产设备质保期：为**4**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7、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负责工程交付启用后运行维护管理**1个月**的磨合期。

**十五、工程保险**

（一）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有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二）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保额为**150万元**，保费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四）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五）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瘟疫、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七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水灾、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连续十五天恶劣气候（雨、雪、严寒、干旱）；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引起的骚乱、暴动、爆炸。
2.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说明不能履行、须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因此造成其他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的，双方各自承担自身风险。
4. 因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以遭受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费用索赔。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就应付未付款项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应支付工程总价的10%作为赔偿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严禁转包或挂靠。若发现乙方私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或乙方资质属于挂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但劳务分包属合法行为，乙方进行劳务分包的不受前述限制。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按本条第（二）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并使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以次充好，每发现一次，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还应向甲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该等材料价格20%的违约金；乙方若擅自更换材料，以次充好超过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9、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资料或数据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该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0、乙方承诺若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乙方所属民工围堵甲方办公区域、霸占建筑物或施工场地、民工上访、媒体曝光或者政府部门干涉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工程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一切的损失。

11、因乙方履约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实现相应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2、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乙方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催办通知发出后的7天内未回复或仍拒绝施工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甲方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乙方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维护现场安全，不得以争议为由，停止或减缓任何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工程具体进展，不得影响甲方或监理人的指令执行，不得拒绝执行指令，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1、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行政主管机关责令停工。

**十九、附则**

（一）双方其他约定（如与合同其他约定冲突的，以本特殊约定为准）：【无】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文件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记录、承诺书、工程变更及谅解备忘录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施工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记录；

4、合同工程量清单；

5、投标报价清单；

6、《中标通知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招标书及其过程往来文件；

9、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4：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品牌推荐表

附件7：工程及改造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8：工程及改造项目稽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9：新增或变更项目计价方式

附件10：合同材料价格调整条款

附件11：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1

廉 政 协 议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 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六）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无利益关系承诺条款

乙方承诺，除签署合同时乙方已如实书面披露且甲方同意的之外，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其自身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与甲方或关联企业、甲方或关联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事采购相关敏感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互相不存在以下情形/关系（签署合同时乙方已如实向甲方披露如下信息且甲方同意的除外）：

（一）存在劳动关系（含在职、曾任职、顾问、兼职等）；

（二）担任对方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作为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直接/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无论持股比例大小）；

（四）存在合伙、共同投资、代理、受益、经济往来等利益关系；

（五）通过第三方间接控制对方，或通过第三方与对方存在利益关联；

（六）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决策公平、公正的情形。

乙方的披露义务具有持续性，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关系或利益情形发生变化，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如实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更换对接人员等。

乙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采购决策。同时，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举报电话： 024-82619666

举报电子邮箱：yxhsjw.hs@yuexiu.com

　　甲方：广州市从化青龙科技基地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